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書函

傳送各教師 上網公告

113.3.1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生農秘字第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诵

附件:如文

地址: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傅維君

聯絡電話: (02)33664214 傳 真: (02)23919626



主旨:檢送本院劉克忠先生海外研習獎助金設置辦法全文(附件

1),請 查照。

說明:本院劉克忠先生海外研習獎助金設置辦法業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本院併第 275 次院務通訊會議通過,113 年 1 月 23 日第 3162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正本: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本院教務室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劉克忠先生海外研習獎助金 設置辦法

112.12.25 第27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1.23 第316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11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獎學金設立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劉克忠先生海外研習獎助金(下稱本獎助金),以鼓勵本院師生擴展海外研習,培植生物資源與農學人才,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院專任教師赴國外進行研究,以及本院研究所在學學生赴國外進行研習或修讀本院與國外大學合作之雙聯學位。

第三條 每學年名額:

每年獎助師生共二名。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

每名五至十萬元。獎助金金額依申請人赴國外研習地點,由本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助金額。

第五條 申請辦法:

- 一、每年依本院公告辦理,檢附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文件:申請表、赴國外研究目的及未來研究發展說明、擬赴 國外研習單位之接受函或邀請信。申請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及 推薦信兩封(其中一封須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

第六條 獎助金申請審查:

由院長委派本院教師三位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